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4-059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2.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三、召开时间:
四、召开地点:
五、召集人:
六、主持人: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出席/列席情况:
四、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七、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0.46%。
9.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1,140,762股,占对该项有表决权的所有参与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99.52%;反对39,016股,占对该项有表决权的所有参与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0.01%;弃权1,483,159股,占对该项有表决权的所有参与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0.4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1,140,762股,占对该项有表决权的所有参与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99.52%;反对39,016股,占对该项有表决权的所有参与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0.01%;弃权1,483,159股,占对该项有表决权的所有参与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0.46%。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吴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使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情况:《关于提名吴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投票数320,414,752股;
1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21,140,762股,占对该项有表决权的所有参与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99.52%;反对39,016股,占对该项有表决权的所有参与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0.01%;弃权1,483,159股,占对该项有表决权的所有参与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0.4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正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阳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上海超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正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11超日债”(证券代码:11206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最新参会登记情况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太阳”或“发行人”)公开发行“11超日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关注到超日太阳于2014年6月26日发布了《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重新签署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称其于2014年6月26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该院决定于2014年6月26日立案受理债权人上海黄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提出的对超日太阳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作为破产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已于2014年6月26日(含)前(含)前向债权人会议提交《关于“11超日债”(证券代码:112061)重大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临时服务协议》,当发生超日太阳破产重整的事项时,受托管理人将无需就此事另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敬请债券持有人留意。
根据《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第16条的规定,受托管理人于2014年3月21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召开“11超日债”(证券代码:11206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延期通知》”),并顺延本次会议的参会登记时间,会议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将另行通知。会议延期期间,受托管理人将每周公布已登记参会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偿还债券面值。
截至2014年6月26日上午17时,本次会议召集组共有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217,025,900元(含2014年6月19日17时之前已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的参会登记,占本次会议未偿还债券总金额的21.70%。受托管理人将继续顺延本次会议的参会登记时间,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将另行通知,敬请债券持有人留意。受托管理人将继续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具体争取尽快召开本次会议。
如果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通过《关于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超日太阳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的议案》(详见《会议延期通知》的《会议议案三》),将可能会对受托管理人代表“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参与超日太阳破产重整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等实体与程序性权利)产生一定影响,因此,为在超日太阳破产重整程序中最大程度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受托管理人再次提请各位债券持有人积极参会,可以由本人参会或者委托他人参会(包括委托受托管理人代为参会并表决),且为节省参会成本,受托管理人继续请求债券持有人委托受托管理人作为代理人代为参会并表决,同时,为便于受托管理人做好本次会议的筹备工作,请拟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务必按照《会议延期通知》的要求向受托管理人进行参会登记(截至2014年6月26日下午17时已登记的参会回执仍然有效,不必重复登记)。
特此公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7日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相主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的要求,积极与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和海航集团的母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沟通,之前承诺进行了梳理完善,西安民生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及变更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的议案》,详见公司2014年6月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关于豁免及变更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的公告和2014年6月24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及相主不存在不规范或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公司股票及相关公告未发生违反承诺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
公司及相主未履约承诺履行情况表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4年7月15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15日上午10: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14日—2014年7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15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作为有效表决权。
5.登记起止日期:2014年7月10日
6.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4年7月10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96号公司会议室。
8.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提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审议《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一)请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携带下列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他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工作人员,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二)登记截止时间:2014年7月14日15: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法务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交易系统:360883,投票简称:鄂能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1 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00
2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2.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三、召开时间:
四、召开地点:
五、召集人:
六、主持人: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出席/列席情况:
四、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七、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2.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三、召开时间:
四、召开地点:
五、召集人:
六、主持人: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出席/列席情况:
四、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七、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方正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037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2.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三、召开时间:
四、召开地点:
五、召集人:
六、主持人: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出席/列席情况:
四、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七、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国联安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控股股东信息披露的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国联安盛德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云南瑞丰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此次发行分销商之一国联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配置如下:
基金名称 持仓数量(股)
国联安盛德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00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uaifunds.com或www.gtja-allianz.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365)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的公告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31
H股代码:0222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2.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三、召开时间:
四、召开地点:
五、召集人:
六、主持人: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出席/列席情况:
四、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七、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国联安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控股股东信息披露的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国联安盛德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云南瑞丰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此次发行分销商之一国联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配置如下:
基金名称 持仓数量(股)
国联安盛德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00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uaifunds.com或www.gtja-allianz.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365)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相主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的要求,积极与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和海航集团的母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沟通,之前承诺进行了梳理完善,西安民生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及变更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的议案》,详见公司2014年6月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关于豁免及变更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的公告和2014年6月24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及相主不存在不规范或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公司股票及相关公告未发生违反承诺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
公司及相主未履约承诺履行情况表

方正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037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2.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三、召开时间:
四、召开地点:
五、召集人:
六、主持人: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出席/列席情况:
四、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七、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国联安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控股股东信息披露的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国联安盛德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云南瑞丰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此次发行分销商之一国联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配置如下:
基金名称 持仓数量(股)
国联安盛德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00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uaifunds.com或www.gtja-allianz.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365)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的公告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31
H股代码:0222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2.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三、召开时间:
四、召开地点:
五、召集人:
六、主持人: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出席/列席情况:
四、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七、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相主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的要求,积极与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和海航集团的母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沟通,之前承诺进行了梳理完善,西安民生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及变更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的议案》,详见公司2014年6月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关于豁免及变更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的公告和2014年6月24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及相主不存在不规范或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公司股票及相关公告未发生违反承诺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
公司及相主未履约承诺履行情况表

方正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037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2.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三、召开时间:
四、召开地点:
五、召集人:
六、主持人: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出席/列席情况:
四、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七、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4年7月15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15日上午10: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14日—2014年7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15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作为有效表决权。
5.登记起止日期:2014年7月10日
6.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4年7月10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96号公司会议室。
8.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提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审议《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一)请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携带下列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他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工作人员,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二)登记截止时间:2014年7月14日15: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法务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交易系统:360883,投票简称:鄂能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1 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00
2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2.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三、召开时间:
四、召开地点:
五、召集人:
六、主持人: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出席/列席情况:
四、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七、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方正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037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2.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三、召开时间:
四、召开地点:
五、召集人:
六、主持人: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出席/列席情况:
四、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七、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国联安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控股股东信息披露的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国联安盛德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云南瑞丰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此次发行分销商之一国联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配置如下:
基金名称 持仓数量(股)
国联安盛德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00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uaifunds.com或www.gtja-allianz.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365)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方正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037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2.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三、召开时间:
四、召开地点:
五、召集人:
六、主持人: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出席/列席情况:
四、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七、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4年7月15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15日上午10: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14日—2014年7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15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作为有效表决权。
5.登记起止日期:2014年7月10日
6.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4年7月10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96号公司会议室。
8.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提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审议《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一)请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携带下列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他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工作人员,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二)登记截止时间:2014年7月14日15: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法务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交易系统:360883,投票简称:鄂能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1 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00
2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2.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三、召开时间:
四、召开地点:
五、召集人:
六、主持人: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出席/列席情况:
四、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七、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方正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037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2.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三、召开时间:
四、召开地点:
五、召集人:
六、主持人: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出席/列席情况:
四、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七、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国联安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控股股东信息披露的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国联安盛德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云南瑞丰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此次发行分销商之一国联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配置如下:
基金名称 持仓数量(股)
国联安盛德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00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uaifunds.com或www.gtja-allianz.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365)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